



2021年7月刊（上）

#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立法动向 .....	5
行业动态 .....	11
域外观察 .....	16

# 导读

## ▶ 立法动向

1. 《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发布；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颁布；
3.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出台；
4. 《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发布；
8.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发布；
9.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发布。

## ▶ 行业动态

1. 工信部通报下架 48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8 款违法移动应用；
3. 浙江省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通报 57 款 APP；
4. 工信部大力推进 APP 开屏弹窗信息骚扰用户问题整治；

5.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相关企业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年）》；
7.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出台；
8. 央行要求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全面“断直连”。

#### 域外观察

1. 四个月内第三次：领英6亿用户个人信息再被出售；
2. 科罗拉多州隐私法颁布；
3. 美国将腐败和网络犯罪列为反洗钱工作重点；
4. 美国逼迫企业开设“后门” 违规获取用户数据。

## 一、立法动向

### 1. 《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草案）》发布

《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草案）》共 15 条，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引导电商平台经营者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机制，健全身份认证、信息发布、纠纷处理等管理机制，制定并公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二是引导电商平台主动监测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鼓励电商平台发挥技术优势，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系统、侵权商品和服务识别系统，梳理评估平台内商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风险，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过滤和拦截包括“高仿”“假货”“盗版”等字样的侵权商品链接、被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对于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三是引导电商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细化“侵权通知”和“不侵权声明”的一般构成要件，引导电商平台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通知删除规则和反通知义务的履行；同时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提供平台内经营者或者商品、服务的数据信息。

四是明确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维权援助机构等对电商平台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指导和支持作用。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局】

###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颁布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条例》）获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内容涵盖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长期以来，一些 APP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索要用户授权等行为令人深恶痛绝。针对这一问题，《条例》率先在立法中提出“数据权益”，明确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依法享有人格权益，包括知情同意、补充更正、删除、查阅复制等权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安装应用程序时可以“一键同意”，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甚至一旦注册无法注销。为此，《条例》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前提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则：一是处理个人数据具有告知义务；二是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征得自然人的同意；三是针对自然人撤回同意的情形，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并在立法中首次认可了数据处理者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合法数据处理的有效性。

“人脸识别”“指纹验证”“声音解锁”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但这些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滥用，将造成较一般个人数据更为严重的损害后果。为避免生物识别数据的滥用，《条例》对处理生物识别数据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处理生物识别数据时，除该生物识别数据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且不能为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所替代的情形外，应当同时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

此外，《条例》强化了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保护，将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视作敏感个人数据，适用敏感个人数据的有关规定，并首次在国内立法中明确，除为了维护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且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外，不得向其进行个性化推荐。

【来源：深圳晚报】

### 3.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出台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十九)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 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

监管协同。

【来源：人民网】

#### 4. 《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其中规定了建设目标：到 2023 年，基本形成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制定术语定义、通用需求、供应链/产业链、人才等基础共性标准 15 项以上，“5G+工业互联网”、信息模型、工业大数据、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标准 40 项以上，面向汽车、电子信息、钢铁、轻工（家电）、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标准 25 项以上。推进标准优先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突破、率先应用，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其中规定了建设目标：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发展迈上新台阶。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6.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点条款如下：

.....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数据处理者（以下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

第四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网络安全审查。

.....

第六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

（六）国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

（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因素。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



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来源：网信办】

## 7.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发布

2021年7月12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保护网络产品和重要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明确网络产品提供者、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等各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鼓励各类主体发挥各自技术和机制优势开展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相关工作。网络产品漏洞信息可通过网络平台、媒体、会议等方式在社会上快速传播，危害大量网络用户权益，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大或者避免损害发生。《网络安全法》明确指出，网络产品提供者发现其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此，《规定》要求网络产品提供者于2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漏洞信息，并及时进行修补，将修补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用户。此外，《规定》明确对漏洞收集平台实行备案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备案的漏洞收集平台予以公布，并要求漏洞收集平台采取措施防范漏洞信息泄露和违规发布。

【来源：网信办】

## 8.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发布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相应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企业开展经营不再需要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无需提供相应行政许可证件。

二、在全国范围内，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认证服务许可”“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等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相应实行压减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材料、调整审批层级、优化审批流程等改革举措，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申请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及我部贯彻落实措施办理。

三、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对“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的指导，及时制修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有关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不断优化改革举措。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盐业部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部。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9.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发布

7 月 12 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这是全国首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方案》提出，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来自：腾讯网】**

## 二、行业动态

### 1. 工信部通报下架 48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信部发布通告称，2021 年第 5 批（总第 14 批）公开通报 APP，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截至目前尚有 18 款 APP 未按照工信部要求完成整改。上海、安徽、广东、四川省（市）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共有 30 款 APP 仍未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上述 48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8 款违法移动应用

2021 年 7 月 10 日，据新华社报道，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8 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将对它们采取通报整改等处理举措。

1、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3 款 App。

2、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15 款 App。

3、App 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3 款 App。

4、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7 款 App。

5、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处理，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4 款 App。

【来源：新华网】

### 3. 浙江省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通报 57 款 APP

2021年7月5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App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权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现象，浙江省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网上购物、运动健康、网络游戏、网络借贷、实用工具、新闻资讯、本地生活、交通票务、求职招聘、网络直播、在线影音、即时通讯、邮寄快递等常见类型且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App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测，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App运营者应当于本通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发至电子邮箱：appzhili@zjcert.org.cn。由各地网信办指导督促App运营者按要求期限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省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来源：浙江网信办】

#### 4. 工信部大力推进APP开屏弹窗信息骚扰用户问题整治

APP用户权益保护关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工业和信息化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持续开展APP专项整治。特别是，近期对用户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弹窗信息标识近于无形、关闭按钮小如蝼蚁、页面伪装瞒天过海、诱导点击暗度陈仓”等违规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督促企业重视用户诉求，解决好开屏信息页面中存在利用文字、图片、视屏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跳转等问题。

截至目前，68家头部互联网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第二季度，开屏弹窗信息用户投诉举报数量环比下降50%，误导用户点击跳转第三方页面问题同比下降80%。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把整治APP侵害用户权益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要举措，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APP专项整治往深里走、向实里去，强化提升用户感知，为广大群众营造更安全、更健康、更干净的APP应用环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5.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相关企业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2021年7月2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布关于四家企业的网络安全审查公告。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实施网络安全审查。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防范风险扩大，审查期间停止新用户注册。

【来源：中国网信网】

## 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年）》；

2021年7月2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年）》，报告全文重点如下：

.....

### （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

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关键作用，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流通、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安全保障为重点，建立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形成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家数据治理协同，健全数据资源治理制度体系，推进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完善市场运营体系。支持开展数据开发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异构数据互操作能力，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数据应用产品。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 （三）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顶层设计，深化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相互融合支撑。大力推进基础学科理论研究，加强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优化前沿交叉学科布局，推进信息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空天信息、DNA存储等前沿领域的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完善科技协同创新制度，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专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理论体系研究与构建。

###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现代供应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支持网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形态、文化消费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网信网】

## 7.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出台

2021年7月4日，工信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其中规定，新型数据中心是以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为导向，以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需求为牵引，汇聚多元数据资源、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具备安全可靠能力、提供高效算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应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其中强调，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总体布局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梯次布局。技术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链不断完善，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算力算效水平显著提升，网络质量明显优化，数网、数云、云边协同发展。能效水平稳步提升，电能利用效率（PUE）逐步降低，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逐步提高。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8. 央行要求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全面“断直连”

2021年4月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13家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要求“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严格通过持牌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规范个人信息采集使用”。

在受访专家看来，“虽然‘板子’打在13家网络平台身上，但对网贷及助贷机构业务开展的影响更大，（因为）目前征信系统并不覆盖网络平台的信息。在以后助贷服务中，可能的方式是网络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引流服务，个人征信机构提供征信服务，而网络平台与个人征信机构之间加强信息合作，

并形成一些新的合作机制”。按照个人征信业务整改工作要求，平台机构在与金融机构开展引流、助贷、联合贷等业务合作中，不得将个人主动提交的信息、平台内产生的信息或从外部获取的信息以申请信息、身份信息、基础信息、个人画像评分信息等名义直接向金融机构提供，须实现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的全面“断直连”。

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要求各网络平台机构按照上述要求，重新修改完善个人征信业务整改报告，于7月9日17:00前反馈到指定邮箱，并在附件中增加整改后“平台-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流程图及文字说明，详细描述各业务环节的信息采集、加工、处理主体、信息流和资金流流向等。

【来源：新浪财经】

### 三、域外观察

#### 1. 四个月内第三次：领英 6 亿用户个人信息再被出售

近日，领英（LinkedIn）6 亿用户个人信息再次出现在黑客论坛上被售卖。四个月内，领英用户个人信息已被兜售三次，数量分别为 5 亿条、7 亿条以及 6 亿条。从发帖者分享的数据样本来看，被出售的具体用户信息包括：领英用户 id、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跳转到其他社交媒体的链接、个人资料 URL、性别、出生日期、位置信息、从业经历等工作相关资料。

对此，领英曾于当地时间 6 月 26 日回复媒体时强调，这并非领英的数据泄露事件，而是公开数据的抓取。“虽然我们仍在调查这个问题，但我们的初步分析表明，此数据集包括了从领英抓取的用户信息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这并非领英的数据泄露事件，我们的调查已经确定，领英私人会员用户数据没有遭到泄露。从领英抓取数据违反了我们的服务条款，我们一直在努力保护我们会员的隐私。”领英方面回应道。领英用户数据爬取的合理边界争议不断。南都记者注意到，早在四年前，因反对数据抓取，领英曾将竞争对手 hiQLabs 告上法庭。领英方面表示，hiQLabs 对用户数据的大规模自动抓取，违反了领英用户协议中的访问和使用限制，等同于黑客行为，威胁到用户的隐私。hiQLabs 辩称，公共数据必须保持公开，大公司不应以垄断的方式囤积公共数据，领英的诉求会影响互联网的开放和创新。而且，hiQLabs 只将抓取的信息用于宏观分析，并未售卖用户的个人资料。就在不久前，当地时间 6 月 14 日，美国最高法院要求下级法院重审 hiQLabs 抓取领英用户数据一案。

【来源：南方都市报】

#### 2. 科罗拉多州隐私法颁布

7 月 8 日，美国科罗拉多州州长签署颁布了《科罗拉多州隐私法案》，使科罗拉多州成为继加利福尼亚州和弗吉尼亚州之后第三个颁布全面隐私立法的美国州，法案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

《科罗拉多州隐私法案》的内容要点包括：一是适用范围，法案设置了适用“门槛”，适用于每年收集和存储超过 100,000 名消费者数据或从超过 25,000 名消费者数据中赚取收入的企业，不适用于受《格拉姆-里奇-布莱利法案》（Gram-Leach-Bliley Act, GLBA 法案）监管的部分金融机构及高等学校。二是消费者权利，明确了消费者享有访问权、纠正权、删除权、数据可携带权、选择退出权和申诉权等权利。三是数据处理者的义务，主要包括透明性义务、目的告知义务、数据最小化义务、避免数据二次使用义务、数据防护义务、避免非法歧视义务、敏感数据处理义务、数据保护评估义务、数据处理合同



约束等。四是法案执行，规定由州总检察长和 22 名州检察官进行执法，虽然没有明确具体罚则，但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受该法案管辖，由此可以判定，针对违法企业单次罚款最高可达 20,000 美元。

【来源：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中心】

### 3. 美国将腐败和网络犯罪列为反洗钱工作重点

2021 年 7 月 1 日，《华尔街日报》发布新闻报道称，美国财政部周三公布了一份覆盖广泛的美国反洗钱优先事项，提出金融机构应将合规资源重点运用于打击腐败和网络犯罪等方面。这是今年 1 月美国对反洗钱法进行重大修订后，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制定的第一份清单。根据国会通过的法案，金融犯罪执法网络须制定一项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战略，并每四年发布一份优先事项清单。

【来源：华尔街日报】

### 4. 美国逼迫企业开设“后门” 违规获取用户数据

7 月 5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有记者提问，6 月 30 日，微软公司副总裁伯特在美国国会众院司法委员会听证会上称，美执法部门过去 5 年每年向微软签发 2400 至 3500 份保密令，以获取其用户数据，未受到美国法院有效监管。中方对此有何评论？汪文斌说，我注意到了有关报道。事实一再证明，逼迫企业开设“后门”、违规获取用户数据的恰恰是美国自己。美国才是对全球网络安全的最大威胁。汪文斌表示，长期以来，美国运用其强大的技术能力，无孔不入地监控本国和各国人民，窃取各类数据，侵犯各种隐私。“9·11”之后，美国出台的“爱国者法案”就要求美国网络公司定期提供用户信息。美国此举引起世界各国广泛关注。据报道，去年 12 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表示，谷歌公司和亚马逊公司的法国网站事先未经访问者允许，就将他们浏览网页时存储的数据保存下来，且未说明其用途，违反法国有关规定。此前，爱尔兰方面曾要求“脸书”公司停止向美国传输欧盟用户数据。汪文斌指出，从近 10 年前的斯诺登事件，到近期揭露的美国通过海底光缆对其“盟国”高级官员进行监听，事实已经反复证明，美国自己是世界公认的“黑客帝国”和窃密大户。这样一个国家，却打着“维护网络安全”的旗号打压别国企业，鼓吹排除特定国家的“清洁网络”，这是典型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充分暴露了美方维护网络安全是假，打压竞争对手、维护自身网络霸权是真。这与中国发起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的目的和宗旨形成鲜明对比。汪文斌强调，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共同揭露和抵制美国危害全球网络安全、破坏国际规则的行径。

【来源：央视网】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写合伙人

---

王艺、陈文昊、胡岩、马成龙、茹庆谷、杜琨、李斌

（本期校对：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